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日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凤泉区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新能源精密构件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为新乡乃至全国电池产业发展作出贡献，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3、签订协议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正式实施该项目并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协议时，将根据实施合同/协议涉及的金额对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另作补充。

1、双方集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自愿，共同打造新能源精密构件产业园。

2、双方围绕研发设计、检测检验、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共同建设国家及新能源精密构件研发机构和检测中心，引领产业快速发展。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新能源精密构件产业园预留不低于 500 亩的发展空间；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乙方在凤泉建设新能源精密构件产业园；

（3）甲方为新能源精密构件产业园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4）甲方帮助完善新能源精密构件产业园金属表面处理审批手续；

（5）甲方为乙方给予人才、科技等相关政策支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人才、资金和品牌影响力，由其控股的子公司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精密构件产业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业规模，推动新乡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三）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2、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写上，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4、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凤泉区政府基于发展需求，通过技术优势互补，建立起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在业务领域实现技术资源共享，促进新能源精密构件领域的发展和优化，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已披露科莱思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无减持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